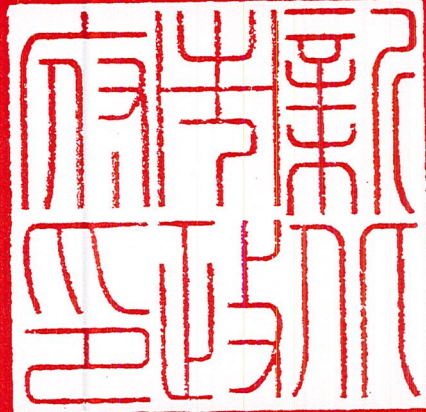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3756143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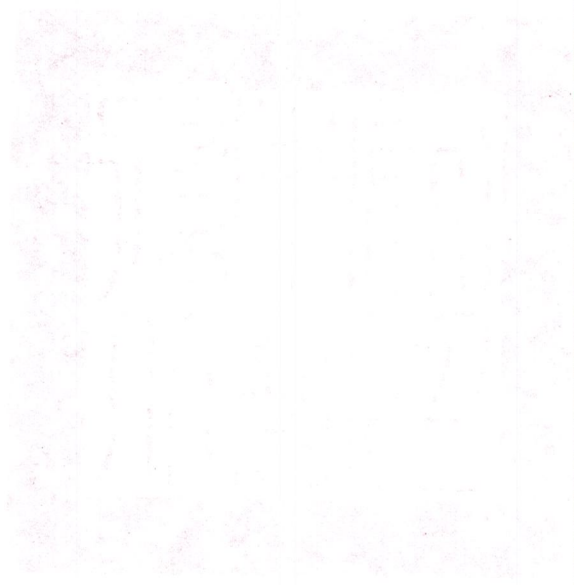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三芝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配合主細拆離）（第一階段）」案，自107年7月3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三芝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前 立 未 印